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且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我們的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的工程。除了其中一宗土木工程項目(項目B4)外，我們所有進行中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路政署授出共八份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持續定期合約予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委聘為八份授予總承建商的持續定期合約中其中三份(即港島區、九龍西及九龍東定期合約(項目A6、A7a、A7b及A11))的分包商。一般而言，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具有以下特徵：

- (1) 定期合約通常持續四至六年，期內工作流程一直持續；
- (2) 定期合約項下工程以工程訂單形式分配(每日相關承建商會接獲工程訂單)；
- (3) 政府授予的工程類型不時變動，並視乎必要性及需求而定，如不同道路的損壞情況、交通事故及天氣情況；
- (4) 定期授出若干類型的工程，如道路檢查及道路清洗工程訂單。路政署就不同類型道路有定期清洗及檢查的內部指引(如每月清洗有蓋行人天橋、行人道及平台；每季清洗行人隧道、行車天橋及道路指示牌；每半年清洗行車隧道；每半年檢查各個高速公路構築物)；
- (5) 定期合約通常包括各種工程的標準定價表，並未指明固定合約金額，乃由於所接獲工程訂單的數量及類型不時變動。

我們通常承接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類型可分為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結構工程主要包括(i)高速公路結構物日常清洗及檢測；(ii)高速公路結構物更換及維修工程，如伸縮縫及軸承、天面鋼坑板、防撞欄及鋼護欄；(iii)更換、維修及拆除路牌；(iv)高速公路結構物髹漆及塗抹保護性塗層；及(v)鋪設混凝土路面及維修。區域工程指於指定地區或地段進行公用道路維修工程，如(i)檢驗及一般維修；(ii)鋪設行車道及行人道；(iii)安裝街道設施；及(iv)防滑鋼砂等。有關政府現時提供的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維修工程－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概覽」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六宗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現時有六宗正在進行中的大型維修項目及兩宗正在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下表概述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中及已完成的大型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簡要詳情：

### 正在進行中維修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日期(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累計收益 千港元
項目A4	道路復原及髹漆	新界東	2017年1月14日至2018年8月31日(附註2)	-	667	18,963	19,630
項目A6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九龍西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5,610	18,081	18,197	41,888(附註5)
項目A7a	管理及維修道路(結構工程)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	-	-	11,388	11,388(附註6)
項目A7b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工程)(附註3)	港島區	2017年6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	-	-	4,124	4,124
項目A9	斜坡及護土牆升級工程	荃灣墳場	2017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31日	-	-	16,426	16,426
項目A11	管理及維修道路(區域及結構工程)(附註4)	九龍東	2018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	-	- (附註7)

## 概 要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修補工程仍在進行中，且董事預期工程將於2018年9月底前完成。
- (3)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整個港島區。
- (4)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九龍灣及觀塘。
- (5)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6的52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0.1百萬港元。
- (6)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7a的33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26.4百萬港元。
- (7) 該項目於2018年3月授出。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接獲項目A11的69宗工程訂單，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收益約17.8百萬港元。

### 已完成維修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累計收益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項目A1	排水系統工程	清水灣道、碧 水新村及西 貢市西	2014年4月7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3,062	-	-	3,062
項目A2a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工程) (附註2)	九龍東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6,259	-	-	6,259
項目A2b	管理及維修道路 (區域工程) (附註2)	九龍東	2015年10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3,301	2,343	1,507	7,151
項目A3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港島區	2011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21,238	30,689	-	51,927
項目A5	保養郊野公園斜坡	港島區、九龍 及新界	2016年5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	-	5,762	4,054	9,816
項目A10	管理及維修道路 (結構工程)	九龍西	2010年4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	-	-	-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有關期間並不包括保修期。
- (2) 該項目的區域工程涵蓋九龍灣。

### 正在進行中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扣減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確認的 未清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項目B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 斜道工程	紅磡、大埔道、 彩雲、鳳德	2016年8月8日至 2020年1月29日	50,845	-	6,241	15,452	21,693	-	29,152 (附註3)
項目B4	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 道路擴闊、公用設 施改造及接駁工程	油塘內陸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	8,580	-	-	-	-	-	- (附註4)

## 概 要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按工程期而定)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於2018年8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約為21.9百萬港元，其中約12.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4) 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尚未開始。於2018年8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於2018年8月31日的未清合約金額約為7.2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已完成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合約 金額扣減 千港元	於2018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月31日 未確認的 未清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項目B1	為高速公路結構物 提供無障礙設施	九龍及港島區	2013年7月16日至 2014年7月31日	48,547	-	-	-	-	40,444 (附註3)	-
項目B2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及樓梯工程	天水圍	2015年5月12日至 2017年11月9日	31,348	11,472	9,554	1,108	22,134 (附註4)	9,214 (附註4)	-

附註：

- (1) 項目期涵蓋經參考客戶發出之完工證書上所列明的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而釐定的工程期。該期間不包括保修期。
-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之合約而定，但並不包括因後續的價格調整或修訂令而造成的增加及修改，故自合約所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 (3) 與駿標發展及客戶L討論後，項目B1已終止。終止該項目前，我們已進行若干初步工程，包括(i)實施臨時交通安排；(ii)地盤勘查；及(iii)地下管線改道。由於繼續項目會涉及不可預計的額外成本和勞工，因此董事認為，在進行相關初步工程後，該項目乃無利可圖。該等額外成本乃由於(i)警方臨時交通安排而出現不可預料的額外要求(例如但不限於，與獲許可數量相比，須設置更多護送車輛及圓錐筒)；(ii)非預期的複雜地面狀況(例如大量出現非預期的大石塊以致需要更長時間及更高成本拆除)；以及(iii)於升降機大樓建築工程開始前，額外數量的地下管線需要改道。因此，與客戶L商討後，項目B1於2014年7月終止。概無損毀須由我們賠償。
- (4) 項目B2的合約金額減少約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程調整及修訂(例如取消初步工程，包括金屬地盤圍板架設)、所需數量較合約估計數量減少及價格波動調整所致。

## 概 要

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兩個項目類別應佔往績記錄期收益的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維修項目</b>	<b>41,375</b>	<b>78.3</b>	<b>57,774</b>	<b>78.5</b>	<b>75,204</b>	<b>82.0</b>
－結構工程	26,848	50.8	48,770	66.3	29,585	32.3
－區域工程	9,560	18.1	2,343	3.2	5,631	6.1
－其他(附註1)	4,967	9.4	6,661	9.0	39,988	43.6
<b>土木工程項目</b>	<b>11,472</b>	<b>21.7</b>	<b>15,795</b>	<b>21.5</b>	<b>16,560</b>	<b>18.0</b>
<b>合計</b>	<b>52,847</b>	<b>100.0</b>	<b>73,569</b>	<b>100.0</b>	<b>91,76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指由政府部門而非路政署所授予的維修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獲邀投標或客戶請求按個別項目報價取得新業務。投標價乃基於標準定價表釐定。我們會按照項目中我們完成的工程訂單實際數目收費。至於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我們會參照預計項目涉及的時間與成本並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投標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交的維修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標書數目及各自的投標成功率：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提交標書 數目	成功率
維修項目	2	100%	無	不適用	2	100%
土木工程項目	15	13.3%	2	0%	3	33.3%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三份仍待接納的標書。董事預期於2018年10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

### 投標策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投標路政署於九龍及港島區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合約，因為我們期內已熟悉此等地區的路況及要求。放眼未來，我們會繼續把目光集中於此等地區，以維持我們在結構及區域工程方面的市場地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連續兩期取得九龍西結構工程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港島區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的兩份連續合約及九龍東－九龍灣區域工程的兩份連續合約。於2018年3月，除現有九龍灣區域工程定期合約外，我們亦已取得九龍東結構工程及九龍東－觀塘區域工程的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

自2013年起，我們亦提供土木工程項目。我們已註冊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荃灣區認可承建商(試用)，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放眼未來，我們計劃承接更多土木工程項目。我們現正申請註冊成為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道路及渠務－甲組(試用)的認可承建商。甲組承建商名冊註冊成功後，我們將可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就合約金額為不多於100百萬港元的土木工程項目進行投標。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節。

## 概 要

### 主要登記註冊及資格

我們已就我們的服務取得各項相關登記註冊及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進行以下登記：

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類別	持有人	首次註冊的日期	現有牌照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拆卸工程、地基及打樁工程、扎鐵、棚架、結構鋼鐵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和土木工程工種、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髹漆、金屬工程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標誌牌及指示圖)註冊分包商(附註1)	駿標發展	2010年 12月13日	2018年 12月12日
建造業議會	拆卸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其他結構和土木工程工種註冊分包商(附註1)	俊標工程	2016年 7月24日	2023年 7月23日
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類別	持有人	首次註冊的日期	現有牌照到期日
漁護署	供應商名單類別L-剪草(附註2)	駿標發展	2017年 5月29日	不適用
食環署	清潔服務；油漆、珞瑯、真漆和清漆；剪草服務；及鋪設草皮、面層泥土及底層泥土的供應商名單(附註3)	駿標發展	2017年 5月23日	不適用
民政事務總署	地區認可承建商名冊(荃灣區)(附註4)	駿標發展	2018年 5月15日	2019年 5月14日

附註：

- (1) 參與公營部門工程的分包商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項下相關類別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及註冊法例及規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 (2) 申請加入漁護署的供應商名單乃駿標發展自願作出，以在有機會時，作為漁護署供應商就提供剪草服務接獲報價邀請。
- (3) 申請加入食環署的供應商名單乃駿標發展自願作出，以在有機會時，就其所屬的服務提供類別接獲投標通知。
- (4) 作為認可承建商，我們合資格以總承建商身份從民政事務總署投標項目。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91.8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6.0%、41.7%及20.7%；而五大客戶合共所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6.4%、98.8%及87.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 概 要

下表為來自總承建商客戶及分包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1,382	78.3	70,327	95.6	38,811	42.3
分包商	11,465	21.7	3,242	4.4	52,953	57.7
總額	<u>52,847</u>	<u>100.0</u>	<u>73,569</u>	<u>100.0</u>	<u>91,764</u>	<u>100.0</u>

儘管客戶高度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乃由於（其中包括）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性質，令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相對有限，並集中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承建商；我們有能力重續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而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互補業務關係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良好業界往績記錄而建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續簽三份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定期合約，即九龍西項目、港島區項目及九龍東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需要指定牌照及技術的工程如地盤平整、打樁工程、道路標記、伸縮縫更換工程及電子組件安裝工程分判給分包商。我們亦把毋須指定資格的其他工程如髹漆及清洗分判給分包商，並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緩和勞動力供應緊拙的情況為目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支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約為66.4%、73.7%及26.0%；而合共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約為91.3%、84.9%及6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 與駿承的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駿承為我們最大的分包商。我們支付予駿承的分包費用約為16.3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66.4%及73.7%。於2011年6月，我們與新港成立了駿承，其為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新港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成立另一家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公司海港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海港工程**」）。我們與新港成立駿承以進行港島區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分包合約（其為我們首份港島區定期合約）。我們可憑著海港工程的專業技術而了解有關港島區道路及交通狀況的實踐知識及拓展充足內部人力資源及所需設備。港島區首份定期合約完成後，我們成功於2017年4月重續我們的合約。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繼續對駿承進行分判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與駿承的關係」一節。

### 供應商

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常用物料包括用於維修工程的塗料、瀝青材料、混凝土及修補英泥以及用於土木工程的模板、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為我們提供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 概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分包費用及對銷費用）約79.9%、50.7%及7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 競爭形勢及市場地位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競爭激烈，相當多承建商活躍於市場上。於2017年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的五大承建商佔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總收益約39.0%，而其他承建商佔市場餘下的61.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75.2百萬港元，為市場內道路及高速公路維修工程產生的估計總收益約4.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ii)在香港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已地位鞏固；(iii)擁有實力強大、饒富經驗且有才幹的管理團隊；(iv)我們致力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及(v)提供替代設計方案的靈活性及能力。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既有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土木工程界別之市場地位。我們擬施行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i)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ii)進一步加強人手；(iii)繼續擴展維修工程服務範圍；及(iv)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新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並因此增強我們吸納新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編纂][編纂]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一節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根據[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編纂]在扣除[編纂]的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由[編纂][編纂]擬動用及動用時間之明細：

	由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4月1日 起至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由2019年 10月1日起 至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10月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編纂]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購買機械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人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							
(i) 新項目標書履約保 證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項目A6履約保證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全面收入表重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2,847	73,569	91,764
銷售成本	<u>(37,608)</u>	<u>(50,814)</u>	<u>(65,926)</u>
毛利	<u>15,239</u>	<u>22,755</u>	<u>25,838</u>
其他收入	380	552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	(12)	189
行政開支	(2,835)	(3,514)	(6,183)
[編纂]開支	—	—	[編纂]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	—	(1,254)
融資成本	<u>(194)</u>	<u>(177)</u>	<u>(333)</u>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所得稅開支	<u>(2,128)</u>	<u>(3,149)</u>	<u>(3,2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999</u>	<u>16,455</u>	<u>6,854</u>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24.7%，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確認收益約31.9百萬港元的三宗維修項目開始施工。由於一宗結構工程維修項目於2015年11月開始施工及一宗土木工程項目於2016年8月開始施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39.2%。

毛利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3.0百萬港元或13.5%，此乃由於收益增加。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7.6百萬港元或49.3%，此乃由於收益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與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3%，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產生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我們重新聘請調派到客戶進行項目的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50.0%，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380,000港元、552,000港元及489,000港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夏先生之母王參女士及董事以低於市場利率作預付，該筆給予彼等各人的低於市場水平墊款公平值與墊款初次確認時面值的差額確認作視為分派。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

## 概 要

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估算利息收入因此按實際利率基準獲確認。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維修項目	11,706	28.3	18,496	32.0	23,767	31.6
— 結構工程	6,840	25.5	16,141	33.1	9,803	33.1
— 區域工程	3,184	33.3	743	31.7	1,579	28.0
— 其他	1,682	33.9	1,612	24.2	12,385	31.0
土木工程項目	<u>3,533</u>	<u>30.8</u>	<u>4,259</u>	<u>27.0</u>	<u>2,071</u>	<u>12.5</u>
						(附註1)
總計	<u>15,239</u>	28.8	<u>22,755</u>	30.9	<u>25,838</u>	28.2

附註：

- (1) 合約金額扣減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項目B2確認的收益超出經調整合約總額，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收益及負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不同，主要歸因於我們所進行的工程性質。工程訂單的定價一般按照標準定價表(維修項目)，且我們採用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投標土木工程項目)而釐定。

### 合併財務狀況表重點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71	1,299	1,205
流動資產	25,160	40,436	60,036
流動負債	14,213	11,636	24,160
非流動負債	253	140	261
流動資產淨值	10,947	28,800	35,876
資產淨值	13,965	29,959	36,820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24.6%，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目增加，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原因：(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163.1%，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目增加，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

## 概 要

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ii)銀行借貸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重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450	20,126	11,8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3	3,133	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0)	(3,586)	(8,7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9)	(701)	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4	(1,154)	(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	2,448	1,2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	1,294	84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現金流量」一節。

### 財務比率摘要

	於3月31日或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盈利比率</b>			
資產回報率	38.7%	39.4%	11.2%
權益回報率	78.8%	54.9%	18.6%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1.8倍	3.5倍	2.5倍
速動比率	1.8倍	3.5倍	2.5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12.0%	3.8%	8.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3%
利息覆蓋率	68.7倍	111.8倍	31.2倍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行使後而有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集體一致並透過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的駿盛(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之投資控股公司)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2017年12月18日，夏先生與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 概 要

### [編纂]投資

於2017年8月1日，[編纂]投資者(由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700股廣駿集團股份，代價為7百萬港元。有關劉先生簡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編纂]行使後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編纂]投資[編纂]已被全數動用，並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本以支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月的薪金及結付分包費用。[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毋須於[編纂]後遵守任何禁售，且由於劉先生是非執行董事，故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2.[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及[編纂]

[編纂]包括[編纂]首次於香港發售的[編纂]股份及[編纂][編纂]股份(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兩者均須視乎重新分配及[編纂]而定)。

	按[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 [編纂]計算
市[編纂]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惟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編纂]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按照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值計算)。<sup>[編纂]</sup>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產生[編纂]開支。於[編纂]總額約[編纂]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我們預期約[編纂]於損益內進一步扣除，而預期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sup>[編纂]</sup>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 訴訟和潛在的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結清由前僱員就一宗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事故向我們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現任僱員遭受人身傷害。更多詳

---

## 概 要

---

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除「業務」一節「訴訟和潛在的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僱員工傷事故。

###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有數宗事件未能及時及／或適當地遵守稅務條例。基於(i)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法律顧問認為遭到起訴及實施最高處罰的機會輕微；及(iii)已實施之所有補救行動及相關已改進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這些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違規事件及我們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份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投資決定前，宜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為(i)我們倚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有數目有限的客戶授出，並一般為政府項目總承建商；(ii)我們計劃透過繼續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擴大我們的能力，該擴充或因而增加折舊開支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iii)如我們未能重續現有定期合約，任何項目數目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iv)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 近期發展

#### 最新業務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注重發展承接香港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於2018年3月，我們獲授九龍東(項目A11)結構工程及區域工程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保養定期合約。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三份標書，投標價總額約為104.1百萬港元，並預期於2018年10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宗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其中六宗為維修項目，餘下兩宗則為土木工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我們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最新財務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有關[編纂]的[編纂](其性質為非經常性)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本節「[編纂]」一段所述的估計[編纂]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會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我們自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及員工成本的預期上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